

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债券代码：136192

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债券代码：136418

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债券代码：136610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
向投资人预招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国泰君安持续开展受托管理工作中掌握情况。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6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5”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0%；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80%；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5%。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信威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3、债券代码：136192；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

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0%；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1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1”信用等级。

（二）16 信威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3、债券代码：13641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0%；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2 后三个计息年度（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8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4月27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2日和2020年1月8日召集“16信威02”2018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产抵质押担保及资产转让。

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2”信用等级。

(三) 16信威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3、债券代码：136610；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5%；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3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8 月 8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3”信用等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

2022年9月7日，信威集团管理人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信威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2月22日依法指定管理人。

为争取盘活信威集团资产，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拟公开预招募本案意向投资人。由于本案目前为破产清算程序，尚未转为重整程序，故本次系预

招募意向投资人。如同时满足有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此次预招募、意向投资人配合完成预招募全部流程、未来洽谈顺利且意向投资人能够提交具有可行性的投资方案、遴选确定的预招募投资人按时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意向协议等条件，本案存在转为重整程序的可能性，届时管理人将积极协调破产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如发生无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案预招募、意向投资人未按期完成预招募任一流程、其提交的投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或遴选确定的预招募投资人拒绝、未按期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意向协议等情形之一的，本案可能不具备转为重整程序的前提条件。

基于此，管理人现将本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信威集团基本情况

信威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王靖，注册资本为 2,923,742,782.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信威集团股票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退市前股票简称为*ST 信威，股票代码为 600485。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威集团股票予以摘牌，信威集团股票终止上市。信威集团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股票简称为“信威 1”，股票代码为 400106。据初步调查，信威集团直接持有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inwei (Cyprus) Telecom Co.,Ltd、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信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间接持有其他多家公司股权。

二、预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报名参选须知

1. 本公告所述信威集团有关情况不作为管理人任何承诺和保证，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视为同意按信威集团现状进行投资，相关的法

律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评估和承担，管理人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

2.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包括投资意向协议、正式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 管理人可视本案实际需要随时中止、终止或继续本次预招募程序。在遴选确定本案的预招募投资人后，本案也可能存在未能转为重整程序等情形，致使预招募投资人无法成为正式投资人，该等情况下，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预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预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须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预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二）意向投资人条件

1. 意向投资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显示具有投资资金实力的证明。

3. 意向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犯罪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意向投资人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资格条件。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组成联合体，联合参与投资，但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并承诺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本预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条件中第 1、3 项设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应符合本预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条件中第 2 项设定的资格条件。

三、预招募流程

（一）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按本公告确定的时间、方式等向管理人报名，提交报名材料。

1. 报名期限

报名起止时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17 时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1）。

(2) 意向投资人介绍（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且需穿透披露至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主营业务等信息；如为联合体，还需说明各成员的角色分工等，联合体成员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本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应提交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以及有权决策机关做出的关于同意报名参与本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及相关授权的决议。

(4)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退还报名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5)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三年的自成立始，并提供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6) 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7)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应的查询系统截图和无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8) 联系方式，应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

意向投资人准备的上述报名材料中应体现意向投资人的意志和授权（例如：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在报名材料上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3. 报名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材料盖章后的扫描电子文档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并同步将上述报名资料盖章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以寄出时间为准）至管理人处。

管理人联系方式：

- (1) 收件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2) 管理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 (3) 管理人联系电话：13810283753、18521308302
- (4) 管理人联系邮箱：xwjtcredits@163.com

（二）初步筛选意向投资人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 3 日的补正期。尽职调查期间不因意向投资人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报名材料通过形式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当及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应当在《保密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至管理人账户，未按规定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将无法参与本案尽职调查并丧失参与预招募投资人遴选资格。意向投资人在缴纳保证金前应当与管理人确认其和管理人的账户信息。

（三）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期限为 30 日，自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完成《保密协议》并缴纳报名保证金之日起算。成功报名的合格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信威集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独立地对尽调结果负责并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四）投资方案的提交及遴选

意向投资人结合尽职调查情况，按照管理人要求，围绕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制作详细投资方案，确保方案具有合法性、可行性、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 投资方案的提交

意向投资人应保证投资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及支付安排、投资架构及路径、投资范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涉及）、债务调整和清偿方案、经营方案（含拟剥离资产范围）、员工安置方案、投资方案涉及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等。投资方案应装订成册，投资方案中应体现意向投资人的意志和授权（例如：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在投资方案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7 点前将投资方案盖章后的扫描电子文档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并同步将上述报名资料盖章纸质版（一式三份）密封后邮寄（以寄出时间为准）至管理人处，管理人联系方式同递交报名材料的联系方式。

2. 遴选

如提交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超过 1 家，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的企业情况、社会声誉、经济实力、投资方案的条件等各项内容，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并在广泛征求债权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预招募投资人，管理人将向经遴选确定的预招募投资人发送预招募投资人确认函，其应自收到预招募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意向协议；在法院裁定本案转为重整程序后，预招募投资人需在管理人向其发送正式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正式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签订完成后预招募投资人成为正式投资人。

（五）报名保证金的处理

1. 报名保证金的没收

（1）如前所述，报名材料通过形式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当及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若意向投资人/预招募投资人/正式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取消其投资人资格。

（2）如前所述，经遴选确定的预招募投资人应自收到预招募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意向协议，如经遴选确定的预招募投资人拒绝或者未按期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意向协议，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

的报名保证金，取消其投资人资格。

(3) 如前所述，在法院裁定本案转为重整程序后，预招募投资人应自收到正式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正式投资协议。如预招募投资人拒绝或者未按期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正式投资协议，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取消其投资人资格。

2. 报名保证金的使用和退还

(1) 管理人自遴选确定预招募投资人并与其签订书面投资意向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意向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以缴纳报名保证金时的本金为限，不含利息）。

(2) 若最终在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内没有意向投资人提交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在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意向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以缴纳报名保证金时的本金为限，不含利息）。

(3) 若管理人认为本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程序因相关原因无法继续推进，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确定时间退还意向投资人或预招募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以缴纳报名保证金时的本金为限，不含利息）。

(4) 正式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以缴纳报名保证金时的本金为限，不含利息），将作为正式投资人和管理人签订正式投资协议项下的部分/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及方式由管理人与正式投资人另行商定。

(5) 前述列举未尽情形均不当然视为可退还报名保证金的情形。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程序。”

(二) 国泰君安后续拟开展的受托管理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将根据上交所《风险管理指引》及发行人存续期内各期债券投资者诉求，开展公司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意向投资人预招募报名意向书（范本）

（仅供参考，请报名参与者根据实际情况准备，但不得少于下述信息）

一、企业名称及基本情况

二、财务状况

截止 年 月 日，本公司/本企业资产总额 亿元，净资产为 亿元。

三、通讯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四、投资意向

本企业/合伙同意并自愿参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和遴选，并承诺接受《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中的相关安排。

五、退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_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
_____）在我单位任
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范本)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以下简称“本案”), 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 参加本案投资人预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包括但不限于: 1.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意向投资人预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并处理其他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中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委托人印章)